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精机”或“公司”) 股东马镇鑫先生于2020年1月7日与股东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 签署了《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马镇鑫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946,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 转让给万宝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转让双方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过户登记前后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数量情况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后，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明精机股份、拥有金明精机表决权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登记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马镇鑫	91,522,407	21.85%	44,024,375	10.51%
余素琴	10,170,844	2.43%	10,170,844	2.43%
马佳圳	18,446,131	4.40%	18,446,131	4.40%
马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20,139,382	28.68%	72,641,350	17.34%
万宝长睿	57,702,344	13.77%	57,702,344	13.77%
万宝集团	35,921,797	8.57%	35,921,797	8.57%
万宝长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93,624,141	22.35%	93,624,141	22.35%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马镇鑫	70,576,227	16.85%	70,576,227	16.85%
余素琴	10,170,844	2.43%	10,170,844	2.43%
马佳圳	18,446,131	4.40%	18,446,131	4.40%
马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99,193,202	23.68%	99,193,202	23.68%
万宝长睿	57,702,344	13.77%	57,702,344	13.77%
万宝集团	56,867,977	13.57%	56,867,977	13.57%
万宝长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14,570,321	27.35%	114,570,321	27.35%

三、其他说明

1、马镇鑫先生与万宝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万宝长睿”）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万宝长睿或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3月31日之前向马镇鑫先生购买其持有的金明精机5%股份（以下简称“预期股份”）以使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占金明精机股份总数27.35%，马镇鑫先生承诺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47,498,0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34%）的表决权，此次表决权放弃的期间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预期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止。2020年3月30日，预期股份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上述表决权放弃自动终止，相关股份自2020年3月30日起恢复表决权。

2、万宝长睿持有公司股份57,702,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过户完成后，万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867,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万宝集团及万宝长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570,32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万宝长睿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